

货运源头监管在超限超载治理中的实践与优化研究

张 超

邯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 邯郸 056000

摘 要：货运超限超载严重破坏公路设施、诱发交通事故、扰乱货运市场秩序，源头监管是超限超载前置治理的关键举措。本文依托协同治理、政府规制与长效治理理论，梳理当前货运源头监管的运行机制与实践成效，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、部门监管协同不足、智慧监管建设滞后、信用治理机制不完善等现实问题，深入剖析问题深层成因。结合基层治理实际，多角度提出优化路径，旨在完善源头监管体系，提升超限超载综合治理水平，推动货运行业安全规范、长效健康发展。

关键词：货运源头监管；超限超载治理；实践；优化

引言：公路货运是交通运输体系的核心环节，支撑着社会经济高效运转。当前货运行业超限超载问题屡禁不止，传统路面末端稽查模式治理局限性突出，难以根除超载乱象。源头前置监管成为破解治理难题、实现标本兼治的核心途径。现阶段我国货运源头监管机制逐步落地，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监管漏洞、执法乏力、技术滞后等诸多问题。基于此，本文系统探究源头监管实践短板，制定针对性优化对策，为推进超限超载常态化、精准化治理提供有效参考。

1 货运源头监管与超限超载治理相关理论与实践现状

1.1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

（1）核心概念界定：货运源头监管是交通治理的前置管控手段，指监管部门对货运场站、工矿企业、物流园区等源头单位的货物装载、车辆放行等行为开展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其监管主体为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，监管对象为各类货运生产、装载、集散源头经营主体。超限超载运输以车辆核定载质量、轴荷标准为判定依据，分为重量超载、尺寸超限两类，易引发道路损毁、交通事故、交通拥堵等问题。核心差异在于，源头违规装载是企业主动违规装车的始发行为，中途超载多为车辆运输途中二次载货导致，属于后置违规行为^[1]。（2）理论基础：协同治理理论是多部门联合监管的核心支撑，通过交通、路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权责联动，打破单一部门监管壁垒，实现全方位管控。政府规制理论明确政府监管职责与边界，通过行政监管、制度约束规范货运企业经营行为，纠正市场无序竞争乱象。长效治理理论聚焦源头前置管控，相较于传统路面末端稽查，可从根源杜绝超载隐患，规避末端执

法治标不治本的问题，构建常态化治理体系。

1.2 货运源头监管的主要内容与运行机制

（1）源头监管核心内容：涵盖源头企业资质审核、装载行为全程监管、运营台账常态化核查、运输车辆合规性查验及从业人员规范管理五大核心模块，严格把控货物装载、称重核验、车辆出场放行全流程，杜绝违规装载出场行为。（2）常态化监管运行机制：当前行业形成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责、全程管控”的运行模式。明确各部门权责分工，落实属地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核查机制，建立违规行为上报、处置、溯源闭环机制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1.3 货运源头监管在超限超载治理中的实践成效

（1）有效遏制增量超载行为：通过前置源头管控，从装载端口阻断违规超载车辆上路，大幅减少路面超载增量，有效缓解末端路面稽查的执法压力，提升治理效率。（2）规范货运市场经营秩序：倒逼源头企业标准化作业，杜绝“低价揽货、超载补利”的恶性竞争，净化行业经营环境，推动货运行业规范化发展。（3）降低公路安全运营风险：有效减少超载引发的道路破损、桥梁损耗及交通事故，降低公路养护成本，全面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性。

2 当前货运源头监管在超限超载治理中问题及成因分析

2.1 货运源头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

（1）企业合规意识薄弱。在货运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，部分工矿企业、物流场站等源头企业过度追求经济效益，将盈利放在首位，忽视安全生产与合

规经营责任。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、降低运输成本,主动默许甚至纵容工作人员违规装载、超载放行,刻意规避基础监管规则,认为超载运输可提升单次运输收益,无视超限超载带来的道路安全隐患与行业违规风险,合规经营理念严重缺失。(2)内部管控机制缺失。现阶段多数中小货运源头企业经营模式粗放,尚未建立标准化的装载核查、精准称重、台账登记管理制度,作业流程缺乏统一规范。企业日常装载、放行环节无严格审核流程,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,操作随意性大。同时,企业内部自查自纠机制形同虚设,缺乏常态化的内部监督,无法从源头及时发现和整改违规装载问题。

2.2 政府监管体系存在短板与漏洞

(1)部门协同监管效能不足。货运源头监管涉及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属地政府等多个部门,各部门监管职责存在交叉、边界划分不清晰的问题。实际监管过程中,极易出现多头监管、重复检查的重叠问题,同时部分偏远、小众货运点位存在监管空白,各部门联动执法、信息互通、联合处置机制不够顺畅,难以形成监管合力。(2)监管覆盖存在局限性。基层监管人员编制有限、执法力量薄弱,面对数量众多、分布零散的货运源头企业,监管压力较大。尤其针对偏远乡镇小型货运企业、野外临时装卸点位,日常巡查频次不足、核查力度不够,常态化、全覆盖的监管模式难以落地,成为超限超载治理的薄弱环节^[2]。(3)监管处罚震慑力度不足。目前针对货运源头企业违规装载行为的处罚标准较为宽松,罚款金额、追责力度偏低。企业违规超载获得的经济收益远高于违规处罚成本,低廉的违规代价无法对企业形成有效约束,导致部分企业屡查屡犯,违规行为难以根治。

2.3 监管技术与信息化建设滞后

(1)智能化监管设备覆盖率低。当前大型货运源头企业智能化监管体系相对完善,但大量中小型源头企业设备老旧、投入不足,未配套安装智能称重、实时视频监控、超载自动预警等智能化设备。监管工作高度依赖人工巡查、手动登记核查,不仅监管效率低下、人力成本偏高,还易出现核查误差、监管疏漏等问题。(2)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。各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独立运行、数据壁垒突出,尚未搭建统一的货运监管共享平台。企业装载数据、车辆运输数据、违规处罚记录等核心数据无法实时互通、同步更新,各部门难以实现数据联动分析,无法开展动态化、精准化靶向监管。

2.4 行业信用监管与长效机制不健全

(1)信用评价体系不完善。目前货运行业源头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尚未成熟,缺乏统一、细化、可落地的信用评价标准,对企业合规经营、违规装载等行为的信用评级界定模糊,难以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(2)信用奖惩联动不足。行业尚未构建完善的信用闭环管理机制,企业源头违规行为与信用记录、市场准入、政策扶持、招投标权益等关联度较低。守信企业缺乏实质性激励政策,失信企业约束力度不足,信用监管的长效约束价值难以发挥,无法从根本上规范企业经营行为。

3 货运源头监管在超限超载治理中的优化对策

3.1 压实源头企业主体责任,强化行业自律

(1)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宣传。针对当前部分源头企业合规意识薄弱、重效益轻安全的问题,主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定期组织工矿企业、物流场站、货运园区负责人及一线装载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。培训内容围绕货运装载规范、超限超载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责任及典型事故案例展开,破除企业侥幸逐利心理,深刻认识源头违规装载的危害性,全面提升企业管理层与从业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。(2)健全企业内部管控体系。监管部门应督促各类货运源头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搭建标准化作业体系,细化装载核查、智能称重、数据备案、台账登记、隐患自查等全流程制度规范。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,落实岗位责任制,要求企业对货物装载、称重核验、车辆放行等关键环节全程留痕,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,及时整改违规操作问题,从企业内部杜绝超载源头隐患^[3]。(3)推行企业公开承诺制度。全面落实源头企业合规装载承诺制度,组织辖区内所有货运源头企业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,明确企业装载规范、安全生产责任及违规后果。将企业承诺内容、经营规范、责任义务对外公示,主动接受社会公众、行业及媒体监督,以外部监督倒逼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,自觉规范装载行为,强化行业自律意识。

3.2 完善政府监管体系,提升协同治理效能

(1)厘清部门权责分工。针对多部门监管权责交叉、监管空白与重叠并存的问题,需进一步细化交通执法、公安交警、市场监管、属地乡镇政府的监管权责清单。结合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实际,明确各部门监管边界、工作职责与执法权限,细化源头管控、路面稽查、资质监管、市场规范等各环节责任,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填补偏远点位、小型企业的监管空白,构建权责清晰、各司其职的标准化监管体系。(2)健全跨部

门联动机制。搭建常态化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,建立多部门定期会商、联合巡查、专项执法、信息通报工作制度。针对货运超载高发区域、重点工矿企业、夜间及货运高峰期等关键节点,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,整合各部门监管资源与执法力量,统一执法标准与处置流程,打破部门监管壁垒,凝聚监管合力,解决单一部门监管力量不足、监管覆盖面有限的难题^[4]。(3)加大违规追责震慑力度。细化货运源头违规装载处罚实施标准,量化违规处罚细则,差异化处置一般违规、屡次违规、恶意超载等行为。严格落实交通运输“一超四罚”制度,对源头企业违规装载导致车辆超限超载的,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,加大罚款、整改、约谈力度,对屡查屡犯、恶意违规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罚,大幅提升企业违规成本,彻底扭转企业违规收益大于违规成本的现状,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效果。

3.3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,实现精准高效治理

(1)普及智能化监管设备。针对中小型源头企业智能化设备缺失、人工监管漏洞多的问题,稳步推进源头企业智能监管设备全覆盖。督促企业配齐智能称重系统、高清视频监控、超载自动预警等智能化设备,实现货物装载全过程实时抓拍、称重数据自动留存、超载风险自动预警,替代传统人工核查模式,减少人工操作误差与监管疏漏,实现装载、称重、放行全流程智能化管控。(2)搭建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。整合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监管数据,打通各部门独立的数据系统,破除信息壁垒,搭建全域统一的货运源头监管信息共享平台。统筹整合企业资质信息、货物装载数据、车辆运输信息、违规处罚记录等核心数据,实现各部门数据实时互通、同步更新、资源共享,为协同监管、溯源追责、动态管控提供数据支撑。(3)运用大数据精准监管。依托一体化监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,对辖区超载运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,精准研判超载高发企业、高发时段、重点路段及违规规律。基于数据分析结果锁定监管重点,针对性开展靶向巡查、精准执法、动态管控,改变传统全覆盖粗放式监管模式,优化监管资源配置,大幅提升货运源头监管的精准性与高效性^[5]。

3.4 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,构建常态化治理体系

(1)完善企业信用分级评价机制。制定统一、规

范、可落地的货运源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,将企业合规装载、隐患整改、违规记录、自律管理等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。依据综合评分划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失信等信用等级,建立企业信用档案,实施动态更新管理,为差异化、精细化监管提供依据。(2)强化信用奖惩联动落地。构建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闭环机制,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。对信用等级优良的源头企业,适当降低日常巡查频次,给予政策扶持、评优优先等激励;对轻微失信企业开展约谈警示、限期整改;对严重失信、屡教不改的企业进行公示曝光,实施联合惩戒、限制运营、纳入行业黑名单,让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限。(3)构建社会多元监督体系。打破单一政府监管模式,构建多元共治长效治理格局。畅通电话、网络等群众举报渠道,设立超载违规举报奖励机制,充分调动群众监督积极性。同时引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、媒体舆论监督力量,形成“政府监管、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”的立体化治理体系,实现货运源头超限超载问题常态化、长效化治理。

结束语

超限超载治理事关道路交通安全与货运行业良性发展,源头管控是根治超载问题的根本抓手。本文全面分析货运源头监管的实践现状,归纳治理工作中的各类短板与问题成因,并从企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科技赋能、长效机制四个方面提出优化策略。货运超载治理并非短期工作,需凝聚多方治理合力,持续完善监管体系。未来需不断深化治理改革,落实常态化管控,从根源化解超载风险,筑牢道路运输安全防线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明,李军.多部门协同治理视角下的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模式研究[J].中国行政管理,2022,12(5):89-95.
- [2] 王磊,赵刚.跨部门联合执法的困境与出路——以道路货运治超为例[J].中国公路学报,2023,36(2):101-105.
- [3] 马正彬.关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若干思考[J].乡镇企业导报,2024,5(21):26-28.
- [4] 武建梅.超限超载运输对公路的危害及其治理措施分析[J].东方企业文化,2024,35(13):365-369.
- [5] 李永红.浅析超限超载的危害及治理措施[J].现代工业和信息化,2023,5(9):32-34.